吊装作业安全操作规程

1.起吊前必须正确掌握吊件重量，不允许起重机具超载使用。

2.起吊前应严格检查吊耳。绳扣应捆绑在重物重心以上并拴绑牢固，避免重 物脱钩或滑脱。在起吊物上应拴绑溜绳，以防止起吊中重物摇摆和旋转。

3.使用两根绳扣吊装时，绳扣的夹角若大于 100 度，应采取防止滑钩措施。 起吊重物有棱角切面，绳扣应加衬垫，以免损坏绳扣。

4.大型吊装在正式起吊前应进行试吊。将重物吊离地面 200-300 毫米左右， 检查各处受力情况和机索具，若无问题再正式起吊。

5.“施转法”吊装时，被吊设备的中心线、桅杆、基础中心应在同一平面内。 在主吊滑车组的方向应有制动索具，防止设备“自动就位”而斜倒。

6.“滑移法”吊装时，若用双桅杆起吊，桅杆的仰角应一致，牵引主吊滑车 跑绳的卷扬机同速。若设备直径大于 3 米，应设置两套溜尾索具，并使两边受力 一致，溜尾绳的滑车组应有防扭转措施。

7.起吊杂乱堆放物件，应先将起吊物与其它物件分开再起吊。起吊重叠预制 混凝土构件，如粘接力过大，应先榫开再起吊，不得靠起重机械生拉硬拽。